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聊高新区审字〔2024〕3号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0月10日部长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化工产业园内，利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一分公司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8712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项目购置脱硫塔、提纯塔等主要设备，利用园区内甲醇洗生产装置放空尾气作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干法脱硫+低温精馏组合工艺”，建设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形成4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的规模，实现资源化利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1591-04-01-398559。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程

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碳液化提纯产生的不凝气，主要成分为 CO_2 、 O_2 、 CO 、 CH_4 、 CH_3OH 、 N_2 、 H_2 、 H_2S 、 H_2O 、VOCs。不凝气收集后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中的中区4#680 燃煤锅炉焚烧处理，排气筒高 90m。甲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 SO_2 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甲醇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甲醇 $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

0.06mg/m³),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mg/m³)。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其中办公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水排入废水零排放项目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和各类机泵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预脱硫剂、废水解剂、废精脱硫剂、废分子筛等。废水解剂、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预脱硫剂、废精脱硫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园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类别的固体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本项目的危险单元为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区、液体二氧化碳罐区等，主要风险因素为泄漏，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与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罐区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并做好与事故池的管道连接。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依托煤化工一公司现有容积 1500m³的事故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等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管道、生产装置等区域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报告书》结论，拟建项目废水经园区废水零排放项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六、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7日

审批专用章

3715001053322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鲁西化工
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